

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21100014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市國民中學，或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、夜間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研究所及在職專班）之在學學生，家境確係清寒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：

一、國民中學：各學習領域（一般學科）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）：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。

三、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）：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。

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，如採等第者，應換算為分數。

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一、國民中學組：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115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）組：二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年 03

三、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）組：二十三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月 05

第四條 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，申請期限如下：

一、第一學期：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
二、第二學期：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。

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彙送本府審核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
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
二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
三、獎懲及出缺勤紀錄。

四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低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應檢附低或中低收

學校統一送件—課指組收件期限：
115 年 03 月 05 日

入戶證明書。

第六條 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；其已受領之獎學金應予追繳。

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助之學生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。
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八條 獎學金審查原則及各組同一所學校錄取名額之比例限制等相關事項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並獲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但尚未獲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請)		
生　　日	年　月　日	身分證字號		
家庭狀況	戶籍地址	臺南市　區　里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
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	設籍年月	年　月(請依戶籍資料填寫申請人設籍本市之年月)		
	家境現狀陳述 (例如:家中經濟來源?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?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(勾選上列身分須附證明或公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年所得50萬元以下(須附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
就讀學校	校　　名			
	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)組	學系(科)	年級	
	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	科	年級	
	詳細校址			學校電話：
前學期成績 (總平均)		曠課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曠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曠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無出缺勤紀錄 證明. 審查人請簽章 ()	
		記過(或累計三支警告以上)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審查意見(請審查人核實勾選並簽章)	審查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(蓋學校印章或學校處室章) 備註：未蓋印章者無效	
	審查人簽章： 年　月　日			